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跌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近期涨跌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14:3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柱国和刘晋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590,20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90,20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27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270,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0,207,38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1,00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按评估价值合计84,576万美元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散”)全资子公司惠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以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购入16艘新造21万吨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购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东方富利拟与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分别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约定以合计32,662.8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该合同转让价格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同时,东方富利、惠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向造船方支付剩余款项51,913.2万美元(该剩余款项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但不影响本次交易已确定的船舶总价84,576万美元)。交船后,该等船舶将以期租方式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租期10年。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开展16艘21万吨散货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有关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开展16艘21万吨散货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散”)全资子公司惠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购入16艘新造21万吨散货船(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上述购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期租给中远海散经营。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本议案同意5票,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购入标的船舶,其中,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负责建造8艘,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负责建造2艘,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海”)负责建造4艘,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并与扬州重工、大连中远川崎及青岛北海合称“造船方”)负责建造2艘。

东方富利拟按评估价值合计84,576万美元购买标的船舶,其中,东方富利拟与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分别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以合计32,662.8万美元的价格进行合同转让(该合同转让价格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同时,东方富利、惠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向造船方支付剩余款项51,913.2万美元(该剩余款项需根据船舶加减账费用确定,但不影响本次交易已确定的船舶总价84,576万美元)。《合同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东方富利将在船舶交付前以签署Nomination Letter(提名书)的形式,指定全资下属SPV公司作为实际受让人,受让造船合同。在每一船舶交船前的7个工作日内,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分别向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一次性支付该等船舶对应的转让价款(金额为造船合同评估值扣减造船合同项下的交船款和加减账费用),并分别受让惠丰公司下属各相关单船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船舶交付时,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分别根据造船合同,向造船方支付交船款和加减账费用,以接收船舶。交船后,该等船舶将以期租方式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28%股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散100%股权,因此惠丰公司及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均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惠丰公司及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远海散隶属于中远海运集团,是一家以干散货运输为主的国有大型航运企业,于2016年6月16日在广州挂牌成立,注册在广州南沙,注册资本104.6亿元。目前,中远海散控制及管理运力400余艘,其中自有船舶238艘/2814万载重吨,是全球最大的干散货航运企业。运输货物覆盖铁矿石、煤炭、粮食、散杂货等全品类,年货运量超过3.2亿吨,航线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个港口。

惠丰公司系由中远海散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远海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6,025,254,759.4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14,871,382.97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604,175.1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7,860,32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8,950.14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956.13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丰公司2019年向造船方订造的16艘21万载重吨散货船。标的船舶将悬挂香港旗,预计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间陆续交付。标的船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16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286万美元/艘。其中扬州重工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266万美元/艘,大连中远川崎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为5,525万美元/艘,青岛北海和天津新港负责建造的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的评估值为5,233万美元/艘。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尚需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及东方富利。

2、交易价格

每艘船舶的成交价格由下述三部分构成。成交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成交价格 = “a” - “b” - “c”

“a”指基于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权益评估价值;

“b”指尚未支付的第五期造船合同价款(但不包括加减账费用);

“c”指相关加减账费用(即根据造船合同约定的条款对船舶(造船)价格进行调整的金额),加减账费用由交易双方于自船舶交付日起至少10个交易日前共同确认。

标的船舶的购买价格列式如下:

标的船舶	数量	评估值(美元)	尚未支付的第五期造船合同价款(美元)	应付各单船公司合同转让价款(美元)[1]
大连中远川崎在建船舶	2	55,250,000	33,120,000	22,130,000
天津新港在建船舶	2	52,330,000	33,722,000	18,608,000
青岛北海在建船舶	4	52,330,000	33,722,000	18,608,000
扬州重工在建船舶	8	52,660,000	31,320,000	21,340,000

[1]该评价体系假设不存在加减账费用计算前的情况。

3、付款期限

《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自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东方富利指定的下属SPV公司应分别一次性向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支付标的船舶对应的转让价款。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或其指定的下属SPV公司享有或承担。

5、指定继受方

在《合同转让协议》签署后,东方富利有权自行指定自己的子公司作为《合同转让协议》项下东方富利权利义务的继受方。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转让协议》经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2)《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3)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4)中远海散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5)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东方富利及相关造船方。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享有或承担。

3、指定继受方

在《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署后,东方富利有权自行指定自己的子公司作为《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东方富利权利义务的继受方。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

(2)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3)中远海散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4)中远海发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5)中船重工、天津新港及青岛北海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发出批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

(6)于交船日前至少7个交易日前,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已分别向东方富利及相关造船方发出了有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

(7)造船方已收到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分别支付的第1期至第4期交易价款;

(8)惠丰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已收到东方富利于《合同转让协议》项下应支付的的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致力于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服务于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远海发充分利用了集团内专业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船型选择与优化经验,以相对合理的价格获得符合市场实际运营需求的船舶,促进了中远海发的船队结构的多元化和现代化。通过与中远海散签署期租租约,中远海发可保障自身的长期稳定收益。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体现公司产融结合理念,为中远海运集团运输主业赋能的重要作用,同时巩固公司在集团各产业集群中的战略地位。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船舶,在建造完成后将以经营性期租的模式租赁给中远海散经营使用,标的船舶交付中远海散后,将全部投入中铝几内亚项目铝土矿运输保障任务,是中铝几内亚项目的配套船舶,对公司的租金收入具有保障。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船舶租赁安排

为方便项目融资,东方富利下属SPV公司将以经营性期租租赁方式回租给东方富利,并由东方富利租赁予中远海散经营,租期10年。对应不同船舶的评估价格,扬州重工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6,100美元/日每艘;大连中远川崎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6,936美元/日每艘;青岛北海和天津新港建造的标的船舶日租金拟定为15,993美元/日每艘。

因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有关该类别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已批准额度,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经审议,审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造船合同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01”)、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FCIL”)、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6亿美元调整至不超过9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01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65亿美元的担保,为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拟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拟为FCIL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担保,为FML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3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4亿美元。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92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01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为FCI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中海投资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2.42亿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佛罗伦国际为FCI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为FML担保余额为0亿美元。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担保余额为49亿美元和18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审批公司的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本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拟调整下属中远海运租赁、东方富利和佛罗伦国际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拟调整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0.00亿人民币	90亿人民币	70亿人民币
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42亿人民币	36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亿人民币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92亿美元	6亿美元	9亿美元
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0	0	1.65亿美元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0	0	1亿美元
7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0	0	3亿美元
8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0	3亿美元	4亿美元

此次调整后本公司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8.65亿美元和186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中海投资、东方富利及佛罗伦国际为以上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后作出的预计,以担保授权形式作出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0.41亿美元和72.60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3.22%,净资产比例约为138.5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9.56亿美元和65.18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2.26%,净资产比例约为132.8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8月28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96,986.4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购买了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8日	1.35%—3.0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3.95%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预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0.00%—2.90%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3.70%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红利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82%—3.75%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8日	0.00%—2.65%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3日	2.10%	是	103,561.64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00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25日	2.00%	是	96,986.40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7日	1.30%—3.00%	否	-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否	-
1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享”(定向)2017年第3期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10%	否	-
1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2月25日	1.15%—1.95%	否	-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赎回);

2、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购买);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73,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任秉钧、赵春建因工作原因外差无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焕群因工作原因外差无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